

证券代码：920057

证券简称：百甲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业绩说明会

媒体采访

现场参观

新闻发布会

分析师会议

路演活动

其他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情况

活动时间：2026年5月14日

活动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参会单位及人员：通过网络方式参加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公司董事、总经理：刘煜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黄殿元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刘洁女士；保荐代表人：张兴林先生。

三、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播放公司宣传片的形式对公司基本情况进行了介绍。同时，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答如下：

问题1：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较大的原因是什么？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56.89%，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境内外的市场开发，获取了较多的业务订单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钢结构一体化解决方案、钢构件制造业务收入以及境内外区域收入较去年同期均实现增加。

近年来，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深入分析目标下游领域的潜在需求，组建区域营销中心，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并收获成效。聚焦化工、煤化工、电力、新能源等行业，充分发挥在目标行业的品牌优势和技术优势，秉承“干一个工程，交一方朋友，竖一块丰碑”的经营理念，聚焦重点客户的持续订单，近年获取了较多的新增业务订单并在报告期内陆续实现收入。同时，近年来，在共建“一带一路”及双循环战略指导下，公司将境外市场作为未来发展的重点之一，公司加大国际项目开发力度，积极拓展国外市场，经过多年耕耘，依靠大跨度空间钢结构产品以及专业良好的售后服务，公司在海外市场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口碑，公司境外业务订单增加，报告期内境外订单及时交付、完成情况较好，带动了境外收入的增长。

谢谢。

问题 2：请问公司领导，未来海外市场这块是如何打算的？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聚焦海外市场已经成为公司重要战略方向。公司目前出口产品线丰富，包括普通钢结构、空间钢结构、低层快装房、移动式光储一体化电站四大类产品和 EPC 总承包服务等，均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今后拟开展工作包括：1、继续深耕东南亚和南亚的钢结构及总承包市场，加强海外市场管理团队的力量，增加高层次人才配置，增强国际业务专业管理能力。2、深耕中亚市场，加强中亚市场经营力量，充分发挥从中亚市场向欧洲市场进军的桥头堡作用。3、丰富出口产品类别。低层快装房、移动式光储一体化电站一经推出就在海外市场获得较多关注和认可，订单已陆续落地，未来将成为公司出口海外主要产品之一。4、建设线上数字营销中心，适应产品和市场新形态，形成线上线下完整的海外营销体系。

谢谢。

问题 3：请问，公司应收账款一直较大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33.69%，主

要原因是报告期收入规模增加，未到合同约定收款的结算款项增加。公司近年来高度重视并积极开展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公司已建立项目验收、结算、回款等有效机制，加大结算力度，加快回款，包括建立例会制度，针对回款难度大项目，制定个性化解决方案，成立专项结算、清欠小组，落实责任，集中攻关，重点处理急难问题，加快项目回款。

谢谢。

问题 4：公司与恒泰基金的诉讼，目前有无最新进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因公司与徐州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徐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有限公司”）就约定收益存在争议的事实，且徐州恒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泰基金）设立期限即将届满，江苏中科易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徐州恒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约定履行执行事务合伙人职责，以恒泰基金名义对公司提起了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收到铜山区法院关于本案的《民事裁定书》（（2025）苏 0312 民初 2001 号）。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铜山区法院认为：恒泰基金合伙期限已届满，应当进入清算程序；《合伙协议》关于清算人的约定（清算人由基金管理人担任，除非代表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决定由基金管理人之外的人士担任）合法有效，百甲科技合伙份额已增至 72.63%且其已指定江苏中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清算人。故本案原告诉讼主体不合格，依法裁定驳回原告的诉讼，并退回案件受理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截至目前，本案尚未最终裁判。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依法主张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谢谢。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